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的(农污设施管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污设施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0人,营业收入为66241.6279万元,资产总额为90946.43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农污设施管理

招标编号：SHXM-00-20230203-1055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农污 7 期（10 个村，全覆盖）				2472170.92	
1	污水窨井	3385	座	282.94	957751.9	
2	污水管道	29414	米	17.49	514450.86	
3	化粪池	480	座	300	144000	
4	泵站	4	座	135000	540000	
5	智能分流井	1	座	135000	135000	
6	水封井	205	座	282.94	58002.7	
7	隔油池	344	座	282.94	97331.36	
8	排放口	94	座	230.15	21634.1	
9	格栅井	8	座	500	4000	
二	1-3 期设施量（19 个村）				7082129.47	
1	污水管	136891	米	17.49	2394223.59	
2	窨井	11002	座	282.94	3112905.88	
3	污水泵站	5	座	135000	675000	
4	大型泵站（工业园区）	2	座	450000	900000	
三	5 期 3 个新村（共和、黎明、众三）				422448.54	
1	污水窨井	733	座	282.94	207395.02	
2	污水管道	6548	米	17.49	114524.52	
3	水封井	247	座	282.94	69886.18	
4	隔油池	103	座	282.94	29142.82	
5	格栅井	3	座	500	1500	
	合价				9976748.9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